

编号: HJ20184000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

项目名称 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3 月 01 日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单位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监测。
- 2、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复印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3、本报告无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单位不予受理。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388 号

检测场所：贵阳市宝山南路 99 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85891974 0851-85891773

传真：0851-85891974

Email: gzata@gzata.cn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
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
设、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报告编写： 何

主 检： 黄光

审 核： 李

批 准： 何

编号: HJ201840004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凯里市经济贸易局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360 万箱/年				
实际生产能力	360 万箱/年				
环评时间	2015 年 08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0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8 月；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11 月 11 日。（凯环表[2016]70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60万重箱(日熔化600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位于贵州省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八号路与四号路交叉口)。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项目是对现有的年产360万重箱(日熔化600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安装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法)脱硝系统。项目地理位置图如图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如图2,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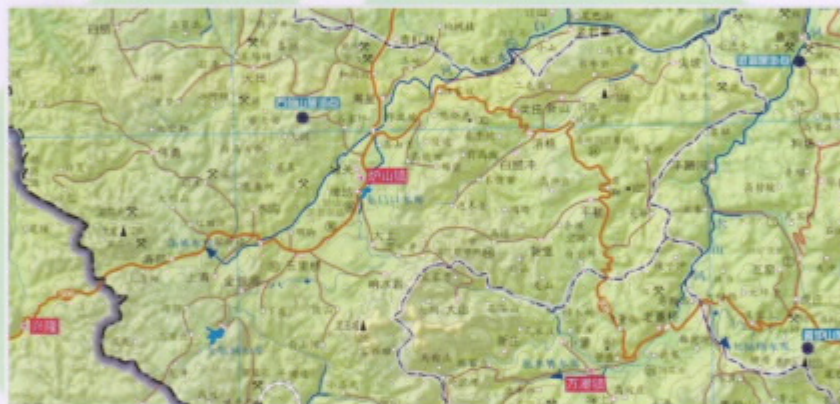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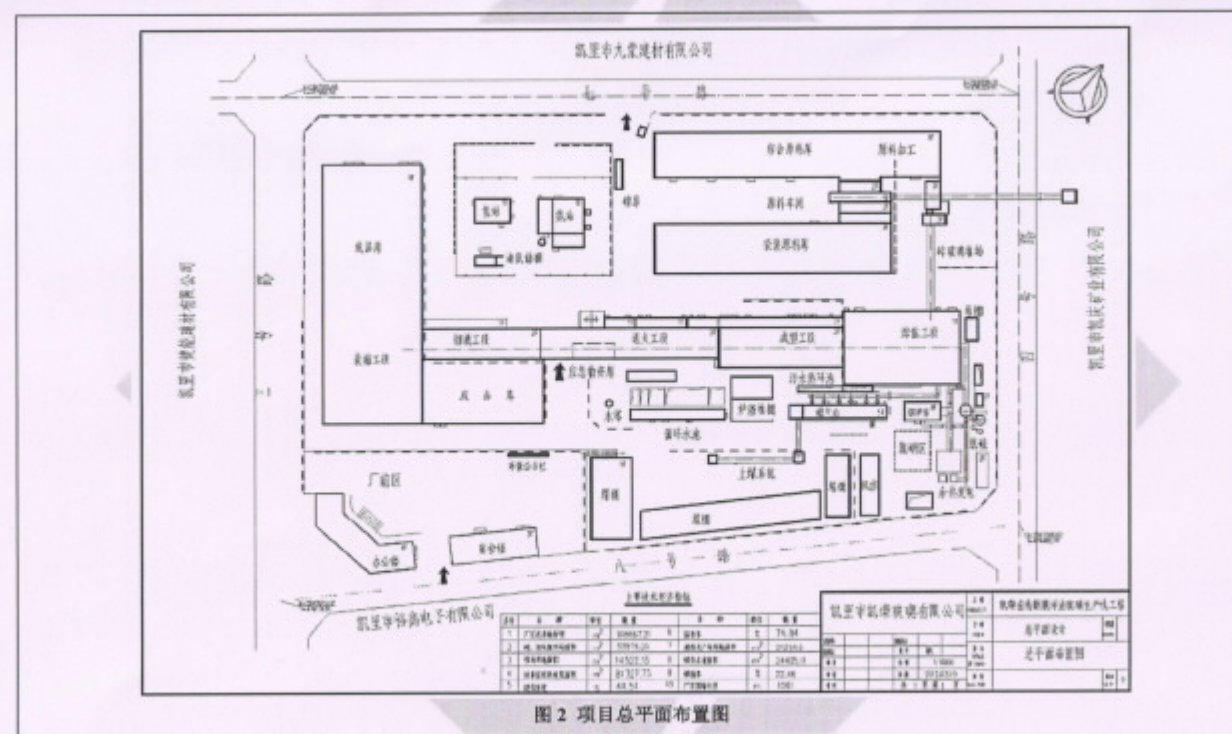


图3 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1、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处理措施**(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炉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水河。

(2)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逃逸氨、无组织氨、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

烟气脱硝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逃逸氨经现有90m高烟囱排放。可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氨排放标准要求(90m高排气筒氨的排放速率为 $\leq 217.6\text{kg/h}$)。因此,脱硝过程中经排气筒产生的逃逸氨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氨水区设置氨检测仪监测,无组织氨超过限值时采取循环水喷淋后、收集到应急水池(6m×3.5m×3m)中。另外,氨水储罐大、小呼吸阀上排出的少量氨气经连接在阀上的一根软管直接插入应急池中。应急水池1月清理1次,经过中和处理后进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经脱氮设施处理后(SCR脱硝工程),低于《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烟气处理后经厂区原有90m高烟囱排放,烟囱排放浓度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leq 50\text{mg/m}^3$)。项目静电除尘器灰斗采用密封卸灰阀卸灰,然后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将灰集中输送、收集到防渗的灰库中暂存。二氧化硫经脱硫设施处理后,低于《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排污泵、氨水溶液输送泵、高温静电除尘器。

项目建成后,昼间生产时,噪声对周边厂界的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昼间65[dB(A)])。由于项目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失效催化剂。

产生的除尘灰经灰斗收集后,采用密封卸灰阀卸灰,然后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将灰集中输送、收集到防渗的灰库中暂存,作为玻璃生产的原料回用,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根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

关的规定和要求。

2、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具体内容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	3 次/天×2 天
有组织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烟尘、烟气黑度、氟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锡及其化合物	

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按《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标准执行。无组织废气中氨按《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执行。有组织废气按《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标准执行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注：厂界南、北侧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执行；厂界东、西侧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执行。

3、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3-3。

表 3-3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	—
	烟尘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氟化物	HJ 480-2009	酸度计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二氧化硫	HJ/T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0003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器	—
		GB 12348-2008		

本表以下空白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01.31	厂界上风向	182003H1-101	0.168	1.0	达标
		182003H1-102	0.150	1.0	达标
		182003H1-103	0.11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82003H2-101	0.243	1.0	达标
		182003H2-102	0.262	1.0	达标
		182003H2-103	0.2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2003H3-101	0.318	1.0	达标
		182003H3-102	0.336	1.0	达标
		182003H3-103	0.31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182003H4-101	0.411	1.0	达标
		182003H4-102	0.430	1.0	达标
		182003H4-103	0.449	1.0	达标
2018.02.01	厂界上风向	182003H1-201	0.130	1.0	达标
		182003H1-202	0.149	1.0	达标
		182003H1-203	0.11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82003H2-201	0.261	1.0	达标
		182003H2-202	0.298	1.0	达标
		182003H2-203	0.2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2003H3-201	0.335	1.0	达标
		182003H3-202	0.317	1.0	达标
		182003H3-203	0.3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182003H4-201	0.428	1.0	达标
		182003H4-202	0.410	1.0	达标
		182003H4-203	0.44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表 2 排放限值				

表 4-2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			氨（mg/m ³ ）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01.31	厂界上风向	182003H1-104	0.02	1.0	达标
		182003H1-105	0.02	1.0	达标
		182003H1-106	0.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82003H2-104	0.61	1.0	达标
		182003H2-105	0.59	1.0	达标
		182003H2-106	0.6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2003H3-104	0.02	1.0	达标
		182003H3-105	0.01L	1.0	达标
		182003H3-106	0.01L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182003H4-104	0.86	1.0	达标
		182003H4-105	0.84	1.0	达标
		182003H4-106	0.87	1.0	达标
2018.02.01	厂界上风向	182003H1-204	0.03	1.0	达标
		182003H1-205	0.04	1.0	达标
		182003H1-206	0.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82003H2-204	0.64	1.0	达标
		182003H2-205	0.66	1.0	达标
		182003H2-206	0.6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2003H3-204	0.03	1.0	达标
		182003H3-205	0.02	1.0	达标
		182003H3-206	0.0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182003H4-204	0.81	1.0	达标
		182003H4-205	0.80	1.0	达标
		182003H4-206	0.78	1.0	达标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排放限值			

表 4-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力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01.31	5.4	76	92.1	东风	0.6
	5.3	76	92.1	东风	0.6
	5.4	74	92.1	东风	0.6
2018.02.01	4.6	83	92.2	东风	0.4
	4.8	83	92.2	东风	0.4
	4.8	84	92.2	东风	0.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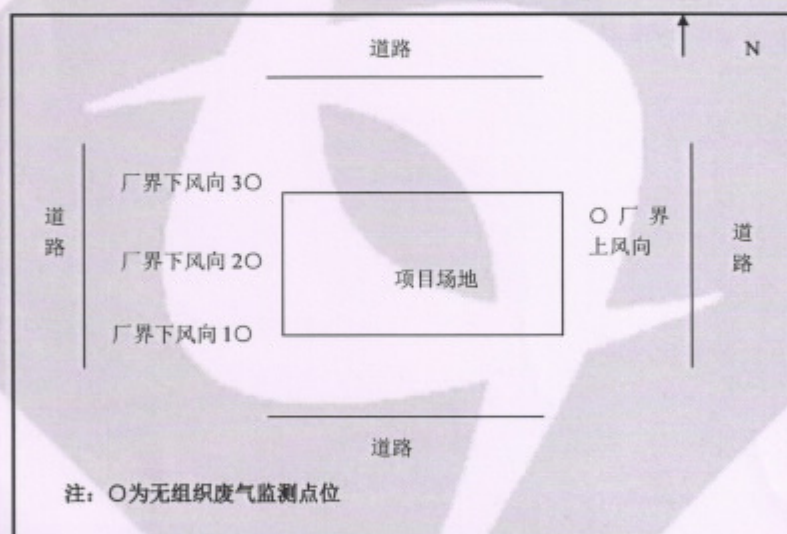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监测点位/样品名称样品编号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18.01.31	排气筒处理 设备出口	烟尘	182003H6-101	14.4	30	达标
			182003H6-102	17.2	30	达标
			182003H6-103	22.0	30	达标
			平均值	17.9	30	达标
		氟化物	182003H6-104	0.344	5	达标
			182003H6-105	0.508	5	达标
			182003H6-106	0.521	5	达标
			平均值	0.458	5	达标
		氮氧化物	182003H6-107	280	—	—
			182003H6-108	289	—	—
			182003H6-109	327	—	—
			平均值	299	—	—
2018.02.01	排气筒处理 设备出口	烟尘	182003H6-201	20.8	30	达标
			182003H6-202	20.5	30	达标
			182003H6-203	18.4	30	达标
			平均值	19.9	30	达标
		氟化物	182003H6-204	0.059	5	达标
			182003H6-205	0.046	5	达标
			182003H6-206	0.045	5	达标
			平均值	0.050	5	达标
		氮氧化物	182003H6-207	393	—	—
			182003H6-208	373	—	—
			182003H6-209	404	—	—
			平均值	390	—	—
执行标准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排放限值				
备注：在《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在线镀膜尾气处理系统中，氮氧化物无判定限值，该指标数据仅供参考，不作判定。						

续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监测点位/样品名称样品编号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18.02.04	排气筒处理 设备出口	二氧化硫	182003H6-110	111	—	—
			182003H6-111	120	—	—
			182003H6-112	116	—	—
			平均值	116	—	—
		锡及其化 合物	182003H6-113	0.003L	5	达标
			182003H6-114	0.0007	5	达标
			182003H6-115	0.0009	5	达标
			平均值	0.0005	5	达标
2018.02.05	排气筒处理 设备出口	二氧化硫	182003H6-210	105	—	—
			182003H6-211	104	—	—
			182003H6-212	106	—	—
			平均值	105	—	—
		锡及其化 合物	182003H6-213	0.0013	5	达标
			182003H6-214	0.0003L	5	达标
			182003H6-215	0.0005	5	达标
			平均值	0.0006	5	达标
执行标准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排放限值				
本表以下空白						
备注:在《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在线镀膜尾气处理系统中,二氧化硫无判定限值,该指标数据仅供参考,不作判定。						

编号: HJ201840004

凯来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60万重箱(日熔化600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项目建设, 安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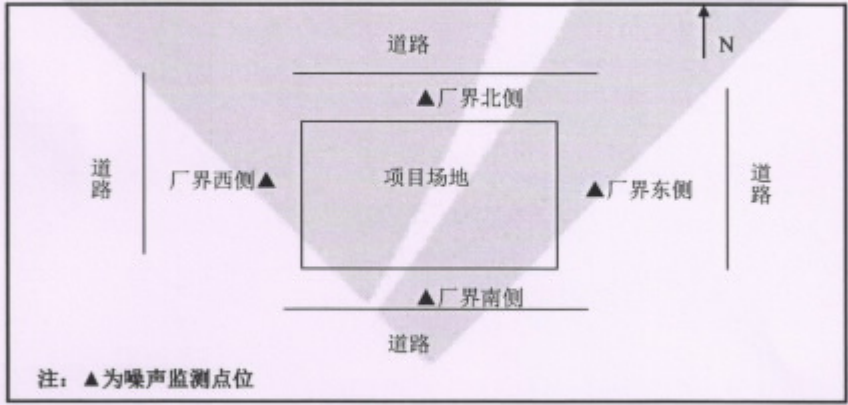
表 4-5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表 4-5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1.31	烟囱距离（m）	100	—	—
	烟囱高度（m）	90	—	—
	烟囱所在方向	北	—	—
	烟囱出口形状	圆	—	—
	风向	东风	—	—
	风速（m/s）	0.6	—	—
	天气状况	阴天	—	—
	烟羽背景	灰云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
2018.02.01	烟囱距离（m）	100	—	—
	烟囱高度（m）	90	—	—
	烟囱所在方向	北	—	—
	烟囱出口形状	圆	—	—
	风向	东风	—	—
	风速（m/s）	0.6	—	—
	天气状况	阴天	—	—
	烟羽背景	灰云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
执行标准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排放限值			
本表以下空白				
备注：在《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2 在线镀膜尾气处理系统中，烟气黑度无判定限值，该指标数据仅供参考，不作判定。				

表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布点图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8.01.31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侧	昼间	63.5	70	达标
			夜间	51.6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9.8	70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2.4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2018.02.01	A 声级	厂界东侧	昼间	59.7	70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61.2	70	达标
			夜间	52.7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9.7	60	达标
			夜间	47.1	50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1.4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东、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厂界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其处理或综合利用情况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失效催化剂。

产生的除尘灰经灰斗收集后，采用密封卸灰阀卸灰，然后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将灰集中输送、收集到防渗的灰库中暂存，作为玻璃生产的原料回用，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根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漏滴，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3、绿化情况

该项目厂区部分绿化。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工程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执行情况
项目氨水全部外购,不在场内调配,经车辆运输后经泵输送进入氨水储罐,项目氨水储运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请有资质的安惠进行氨水清洗,项目设施 30m ³ 氨水储罐 1 个,清洗后的废水由卸料泵输送至还原剂储罐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炉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执行
项目氨水区设置氨检测仪监测,无组织氨超过限值时采取循环水喷淋后、收集到应急水池(6m×3.5m×3m)中,在氨水储罐大、小呼吸阀上排出的少量氨气经接连在阀上的一根软管直接插入应急池中。应急水池 1 个月清理 1 次,经过中和处理后进入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在余热发电脱硝系统接口处设置高温静电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10800m ³ /h,烟气经处理后通过厂区原有 90m 高烟囱达标排放。	项目氮氧化物经 SCR 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逃逸氨气经 90m 烟囱高空排放;无组织氨气经连接在阀上的一根软管直接插入应急池中;	SCR 脱硝系统、烟囱、应急池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灰经灰斗收集后,采用密封卸灰阀卸灰,然后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将灰集中输送、收集到防渗的灰库中暂存,作为玻璃生产的原料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失效催化剂设置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本次工程仅安装脱硝系统,不对原有设施进行变化;且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营运期不涉及生活垃圾的产生;项目产生的除尘灰(60.3t/a)经灰斗收集后,采用密封卸灰阀卸灰,然后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将灰集中输送、收集到防渗的灰库中暂存,作为玻璃生产的原料回用,对周边环境无影响;项目产生失效催化剂 2×30m ³ /次,设置专用容器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³),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专用容器、危废暂存间
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已执行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这四个监测点位中, 颗粒物最大值为 0.449 mg/m^3 , 监测结果均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氮的最大值为 0.81 mg/m^3 , 监测结果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排气筒处理设备出口烟尘最大浓度为 22 mg/m^3 , 平均最大浓度为 19.9 mg/m^3 , 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0.521 mg/m^3 , 平均最大浓度为 0.1458 mg/m^3 ,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为 0.0013 mg/m^3 , 平均最大浓度为 0.0006 mg/m^3 , 监测结果均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9 [dB(A)] ,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7 [dB(A)] ,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 [dB(A)] ,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6 [dB(A)] ,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指定必要的规章制度, 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 2、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 植高大树木, 降低噪声, 净化空气, 美化环境。

表八：附件

批复：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凯环表〔2016〕70 号

关于对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 （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 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报送的《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告表》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结论可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贵州省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八号路与四号路交叉口）。该项目是对现有的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安装选择性催化还原（SCR 法）脱硝系统。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

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必须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在建设过程中:

(1)应严格控制建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做到达标排放。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和夜间(22:00至06:00)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

(2)采用湿式和封闭式作业,作业场地设置2.5m以上的围栏,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工地出入口进行硬化处理,完善冲洗设备;建筑物运输车辆装载不得过满,禁止车辆沿途抛撒、轮胎带泥上路、随意倾倒。

(3)产生的废渣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外运至规划的建筑渣场处置,废水、扬尘必须达标排放。

(4)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由炉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建成后的营运过程中:

(1)项目氨水全部外购,不在场内调配,经车辆运输后经泵输送进入氨水储罐,项目氨水储运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氨水清洗,项目设置30m³氨水储罐1个,清洗后的废水由卸料泵输送至还原剂储罐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炉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2)项目氨水区设置氨检测仪监测,无组织氨超过限值时采取循环水喷淋后、收集到应急水池(6m×3.5m×3m)中,在氨水储罐大、小呼吸阀上排出的少量氨气经连接在阀上的一根软管直接插入应急池中。应急水池1月清理1次,经过中和处理后进入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在余热发电脱硝系统接口处设置高温静电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为108000m³/h,烟气经处理后通过厂区原有90m高烟囱达标排放。

(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灰经灰斗收集后,采用密封卸灰阀卸灰,然后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将灰集中输送、收集到防渗的灰库中暂存,作为玻璃生产的原料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失效催化剂设置专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4)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供热设施使用清洁能源。

四、该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2中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J/T3033-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DB52/865-2013)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运行期间应尽快备齐相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 市环境监察大队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此委托您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由我单位支付!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编号: HJ201840004

贵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60万重箱(日熔化600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

现场采样图: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排气筒处理设备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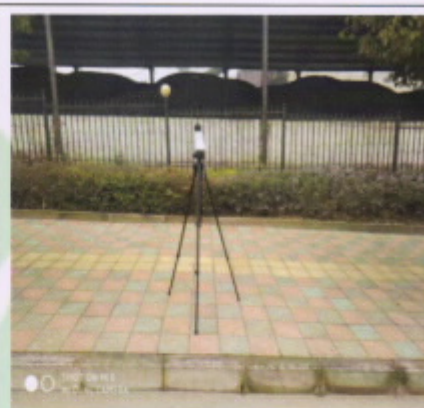
排气筒处理设备出口

编号: HJ201840004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重箱（日熔化 600 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凯里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60万重量(日熔化600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安装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					
	行 业 类 别	[N7722]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60万箱/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实际生产能力	360万箱/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凯环表[2016]70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凯里市经济贸易局				批准文号	黔东南州工信技改备案[2014]41号 凯经型技改备案[2017]7号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9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 设 单 位	凯里市凯里玻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贵州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量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削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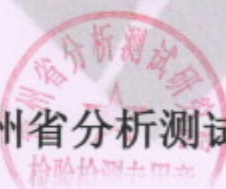
162420160245

检测报告

测检字(2018)第JC201840004号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60万重箱(日熔化600吨)
项目名称 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脱硝设施建设、安装项目”
委托单位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183430180343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委托送检，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报告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6、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院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 8、未经本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于产品宣传或从事商业活动。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388 号

检测场所：贵阳市宝山南路 99 号

邮编：550002

电话：0851-85891974 0851-85891773

传真：0851-85891974

Email: gzata@gzata.cn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一、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下表。

表 1-1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废 气：182003H1-101~106-182003H4-101~106 182003H1-201~206-182003H4-201~206 182003H5-101~112-182003H6-101~112 182003H5-201~212-182003H6-201~212 噪 声：182003N1-101~102-182003N4-101~102 182003N1-201~202-182003N4-201~202		
样品数量及规格描述	废 气：96 个样（24 张滤膜、24 支吸收管、24 个滤筒）		
采样日期	2018.01.31~2018.02.01 2018.02.04~2018.02.05	收样日期	2018.02.01 2018.02.05
委托单位地址	—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见表 2-1		
检测结果	废 气：见表 3-1、3-2、3-3、3-4。 噪 声：见表 3-5。		
本表以下空白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见下表。

表 2-1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氨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烟气黑度	HJ/T398-2007	—	—
	烟尘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氟化物	HJ 480-2009	酸度计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二氧化硫	HJ/T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3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器	—
		GB 12348-2008		

备注：二氧化硫在资质认定范围内，锡及其化合物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都为分包项目，分包承担单位为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172300050572。
本表以下空白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有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3-2、3-3、3-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18.01.31	厂界上风向	182003H1-101	0.168
		182003H1-102	0.150
		182003H1-103	0.112
	厂界下风向1	182003H2-101	0.243
		182003H2-102	0.262
		182003H2-103	0.280
	厂界下风向2	182003H3-101	0.318
		182003H3-102	0.336
		182003H3-103	0.318
	厂界下风向3	182003H4-101	0.411
		182003H4-102	0.430
		182003H4-103	0.449
2018.02.01	厂界上风向	182003H1-201	0.130
		182003H1-202	0.149
		182003H1-203	0.112
	厂界下风向1	182003H2-201	0.261
		182003H2-202	0.298
		182003H2-203	0.280
	厂界下风向2	182003H3-201	0.335
		182003H3-202	0.317
		182003H3-203	0.354
	厂界下风向3	182003H4-201	0.428
		182003H4-202	0.410
		182003H4-203	0.447
本表以下空白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mg/m ³ ）
2018.01.31	厂界上风向	182003H1-104	0.02
		182003H1-105	0.02
		182003H1-106	0.02
	厂界下风向1	182003H2-104	0.61
		182003H2-105	0.59
		182003H2-106	0.62
	厂界下风向2	182003H3-104	0.02
		182003H3-105	0.01L
		182003H3-106	0.01L
	厂界下风向3	182003H4-104	0.86
		182003H4-105	0.84
		182003H4-106	0.87
2018.02.01	厂界上风向	182003H1-204	0.03
		182003H1-205	0.04
		182003H1-206	0.03
	厂界下风向1	182003H2-204	0.64
		182003H2-205	0.66
		182003H2-206	0.63
	厂界下风向2	182003H3-204	0.03
		182003H3-205	0.02
		182003H3-206	0.02
	厂界下风向3	182003H4-204	0.81
		182003H4-205	0.80
		182003H4-206	0.78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本表以下空白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监测点位/样品名称/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01.31	排气筒处 理设备进 口	烟尘	182003H5-101	50.8	53.5	187284	9.51
			182003H5-102	46.2	50.3	180675	8.35
			182003H5-103	73.8	77.0	171927	12.69
			平均值	56.9	60.3	179962	10.24
		氟化物	182003H5-104	8.77	9.23	187284	1.64
			182003H5-105	4.82	5.26	180675	0.87
			182003H5-106	2.84	2.96	171927	0.49
			平均值	5.48	5.82	179962	0.99
		氮氧化物	182003H5-107	2598	3649	187284	486.63
			182003H5-108	2605	2754	180675	470.72
			182003H5-109	2539	2583	171927	436.60
			平均值	2581	2995	179962	464.65
2018.02.01		烟尘	182003H5-201	75.9	87.5	168086	12.76
			182003H5-202	32.0	44.7	170211	5.45
			182003H5-203	69.2	82.3	175554	12.15
			平均值	59.0	71.5	171284	10.11
		氟化物	182003H5-204	1.05	1.11	168086	0.18
			182003H5-205	0.24	0.25	170211	0.041
			182003H5-206	0.12	0.13	175554	0.021
			平均值	0.47	0.50	171284	0.081
		氮氧化物	182003H5-207	2748	2800	168086	461.93
			182003H5-208	2704	2787	170211	460.27
			182003H5-209	2814	2851	175554	494.18
			平均值	2755	2813	171284	472.13
本表以下空白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监测点位/样品名称/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01.31	排气筒处 处理设备出 口	烟尘	182003H6-101	13.7	14.4	97977	1.34
			182003H6-102	16.2	17.2	103286	1.67
			182003H6-103	21.0	22.0	101991	2.14
			平均值	17.0	17.9	101085	1.72
		氟化物	182003H6-104	0.298	0.344	97977	0.029
			182003H6-105	0.364	0.508	103286	0.038
			182003H6-106	0.439	0.521	101991	0.045
			平均值	0.367	0.458	101085	0.037
		氮氧化物	182003H6-107	250	280	97977	24.51
			182003H6-108	249	289	103286	25.41
			182003H6-109	241	327	101991	24.90
			平均值	247	299	101085	24.94
2018.02.01		烟尘	182003H6-201	18.4	20.8	102224	1.88
			182003H6-202	18.4	20.5	105814	1.95
			182003H6-203	15.2	18.4	103478	1.57
			平均值	18.2	19.9	103838	1.89
		氟化物	182003H6-204	0.052	0.059	102224	0.005
			182003H6-205	0.041	0.046	105814	0.004
			182003H6-206	0.039	0.045	103478	0.004
			平均值	0.044	0.050	103838	0.005
		氮氧化物	182003H6-207	358	393	102224	36.68
			182003H6-208	345	373	105814	36.53
			182003H6-209	341	404	103478	35.35
			平均值	348	390	103838	36.19
本表以下空白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监测点位/样品名称/样品编号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2.04	排气筒处理设备进口	二氧化硫	182003H5-110	420	/
			182003H5-111	413	/
			182003H5-112	420	/
			平均值	418	/
		锡及其化合物	182003H5-113	0.0090	/
			182003H5-114	0.0067	/
			182003H5-115	0.0068	/
			平均值	0.0075	/
	排气筒处理设备出口	二氧化硫	182003H6-110	111	11
			182003H6-111	120	12
			182003H6-112	116	11
			平均值	116	11
		锡及其化合物	182003H6-113	0.003L	0
			182003H6-114	0.0007	0.000068
			182003H6-115	0.0009	0.000084
			平均值	0.0005	0.000051
2018.02.05	排气筒处理设备进口	二氧化硫	182003H5-210	419	/
			182003H5-211	425	/
			182003H5-212	423	/
			平均值	422	/
		锡及其化合物	182003H5-213	0.0031	/
			182003H5-214	0.0037	/
			182003H5-215	0.0015	/
			平均值	0.0028	/
	排气筒处理设备出口	二氧化硫	182003H6-210	105	11
			182003H6-211	104	10
			182003H6-212	106	10
			平均值	105	10
		锡及其化合物	182003H6-213	0.0013	0.00013
			182003H6-214	0.0003L	0
			182003H6-215	0.0005	0.000049
			平均值	0.0006	0.000060
本表以下空白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表 3-4 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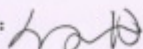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8.01.31	烟囱距离 (m)	100
	烟囱高度 (m)	90
	烟囱所在方向	北
	烟囱出口形状	圆
	风向	东风
	风速 (m/s)	0.6
	天气状况	阴天
	烟羽背景	灰云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2018.02.01	烟囱距离 (m)	100
	烟囱高度 (m)	90
	烟囱所在方向	北
	烟囱出口形状	圆
	风向	东风
	风速 (m/s)	0.6
	天气状况	阴天
	烟羽背景	灰云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本表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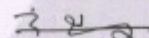
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测检字(2018)第 JC201840004 号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段内车流量（单位：辆/60min）			
					Leq[dB(A)]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总车流量
2018.01.31	厂界东侧	182003N1-101	昼间	11:59	63.5	6	12	38	56
		182003N1-102	夜间	22:10	51.6	1	3	12	16
	厂界西侧	182003N2-101	昼间	12:39	59.8	4	5	35	44
		182003N2-102	夜间	22:38	50.7	1	3	10	14
	厂界南侧	182003N3-101	昼间	12:58	56.9	—	—	—	—
		182003N3-102	夜间	22:39	48.6	—	—	—	—
	厂界北侧	182003N4-101	昼间	13:14	52.4	—	—	—	—
		182003N4-102	夜间	00:14	46.9	—	—	—	—
2018.02.01	厂界东侧	182003N1-201	昼间	09:39	59.7	5	16	35	56
		182003N1-202	夜间	22:03	52.2	1	3	12	16
	厂界西侧	182003N2-201	昼间	09:57	61.2	4	5	32	41
		182003N2-202	夜间	22:37	52.7	2	3	9	14
	厂界南侧	182003N3-201	昼间	10:18	59.7	—	—	—	—
		182003N3-202	夜间	22:39	47.1	—	—	—	—
	厂界北侧	182003N4-201	昼间	10:48	51.4	—	—	—	—
		182003N4-202	夜间	00:10	45.6	—	—	—	—
本表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主检: 